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劲嘉”）的通知，贵州劲嘉收到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2000055，发证时间：2021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贵州劲嘉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贵州劲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1年－2023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21年贵州劲嘉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贵州劲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0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山西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日16时05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西煤矿236运输巷在维修更换第三部溜子靠背轮过程中，造成一名检修人员被靠背轮打伤左胸和右腿，经送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山西煤矿进行停产整顿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当前，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山西煤矿为在产矿井，核定产能33万吨/年，截止2021年9月30日营业收入4,50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54%（未经审计）。公司将充分关注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一种铣键槽用支撑工装	ZL 2021 1 0006652.6	发明专利	2021.1.5	20年	第4904099号
2	一种小尺寸冷却风扇插床工装	ZL 2021 1 0006656.4	发明专利	2021.1.5	20年	第4911092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获得将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上海亚虹模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亚虹模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已经过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要求，对初审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尽快作出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2-004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吴文学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文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文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吴文学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北京城乡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文学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文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吴文学先生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2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0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和落实，并就《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35%	56天	2022年1月4日	2022年3月1日	临2022-001

2022年3月1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18,027,397.2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2年4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4月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59850133

邮政编码：100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寄送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3日，即2022年3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基金管理人可以新增其他投票方式并公告。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59850133

邮政编码：10008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4月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的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59850133

客服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850195

网址：www.hongde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0-88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中小板、权证及中小企业私募债；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补充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次修改投资范围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4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下载、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附件三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的议案》。

2、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1、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删除中小板、权证及中小企业私募债。

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删除中小板、权证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因此对原基金合同中风险揭示、释义、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进行了调整。

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补充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请见“三、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具体修改”。

3、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三、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具体修改

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54、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55、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父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54、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55、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失败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开始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轨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轨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产品特性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银行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大额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